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37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武樾
代　理　人　許展銘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綠工坊食品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黃俊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查債務人綠工坊食品有限公司已廢止，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外，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故請提出綠工坊食品有限公司解散前、後之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並應陳報是否選任清算人，及提出清算人或公司解散前全體股東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並應以公司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

二、請提出購買契約書、統一發票、出貨單，或其他相關債權釋明文件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